

檔 號：	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	108.2.26
收文第	1080078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42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件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
支付標準」中醫部分項目並自108年3月1日起施
行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9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044C
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中執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理事長 陳昭全

展弘
03.05

王逸年
2019.03.05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108.2.22
收文第A2091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666(分機6745)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0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1081260044C-1.pdf、1081260044C-2.pdf、1081260044C-3.pdf、1081260044C-4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04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.3「108年3.4版1,062項Tw-DRGs權重表」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外，自108年3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修正部分對照表

第四部 中 醫

通則：

五、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、傷科、脫臼整復及針灸(合併傷科)治療合計申報量限四十五人次以內，其中內含複雜性傷科處置(編號：B55、B56、B57、B82、B83、B84、B87、B88、B89、B92、B93、B94)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六十人次，超過六十人次部分改以通則七範圍醫令計算(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：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，以二十六日計；位於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施行區域、山地離島地區、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，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)。

第二章 藥費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 點數	支付點數 修正
A21	每日藥費 註：1.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，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，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。 2.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，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。	33	<u>35</u>

第四章 針灸治療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 點數	支付點數 修正
B41	針灸治療處置費(含材料費) —另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42	—未開內服藥 電針治療	215	<u>227</u>
B43	—另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44	—未開內服藥 複雜性針灸治療	215	<u>227</u>
B45	--另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46	--未開內服藥 註1：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 4.4.1 規定辦理。 註2：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 4.4.2。	295	<u>307</u>

第五章 傷科治療

通則：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、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。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 點數	支付點數 修正
B53	傷科治療處置費(含材料費) —另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54	—未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	註： 1.標準作業程序 (1)四診八綱辨證。 (2)診斷。 (3)理筋手法。 2.適應症 (1)急慢性扭、挫、瘀傷：踝扭傷、腰扭傷、頸部扭傷等。 (2)肌腱炎：網球肘、棒球肩、腕部橈側腱鞘炎等。 (3)關節病變：類風濕性關節炎、退化性關節炎、僵直性關節炎、痛風、冰凍肩（凝肩）等。 複雜性傷科治療		
B55	—另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56	—未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57	—骨折、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	465	<u>477</u>
	註： 1、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.5.1規定辦理。 2、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.5.2。 3、B57「骨折、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」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接骨、復位之處理治療，且不得與B61併同申報。		

第六章 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

通則：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、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。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 點數	支付點數 修正
B61	脫臼整復費(含材料費) —同療程第一次就醫	315	<u>327</u>
B62	—同療程複診，另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63	—同療程複診，未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
第八章 針灸(合併傷科)治療

通則：1.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、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。

2.以下各診療項目適用其內含單項診療項目之各項規範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	支付點數 修正
B80	針灸(合併傷科)治療(含材料費) --另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81	--未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82	針灸(合併複雜性傷科)治療(含材料費) --另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83	--未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84	--骨折、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電針(合併傷科)治療(含材料費)	465	<u>477</u>
B85	--另開內服藥	215	<u>227</u>
B86	--未開內服藥 電針(合併複雜性傷科)治療(含材料費)	215	<u>227</u>
B87	--另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88	--未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89	--骨折、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複雜性針灸(合併傷科)治療(含材料費)	465	<u>477</u>
B90	--另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91	--未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92	複雜性針灸(合併複雜性傷科)治療(含材料費) --另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93	--未開內服藥	295	<u>307</u>
B94	--骨折、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註：B84、B89、B94 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針灸合併接骨、復位之處理治療，且不得與 B57、B61 併同申報。	465	<u>477</u>

附表 4.5.2 複雜性傷科適應症

8252-82529	S92.101 -S92.56	其他跗骨及蹠骨之骨折，閉鎖性
修正為		
8252-82529	S92.101 -S92.5	其他跗骨及蹠骨之骨折，閉鎖性

藥費調整對照藥品部份負擔變化一覽表

健保署規定之藥費部分負擔		1080301 之前【藥費 33 元】		1080301 之後【藥費 35 元】	
藥費	部分負擔費用	開藥天數	藥費(元)	開藥天數	藥費(元)
100 元以下	0 元	1-3 天	33-99	1-2 天	35-70
101 ~ 200 元	20 元	4-6 天	132-198	3-5 天	105-175
201 ~ 300 元	40 元	7-9 天	231-297	6-8 天	210-280
301 ~ 400 元	60 元	10-12 天	330-396	9-11 天	315-385
401 ~ 500 元	80 元	13-15 天	429-495	12-14 天	420-490
501 ~ 600 元	100 元	16-18 天	528-594	15-17 天	525-595
601 ~ 700 元	120 元	19-21 天	627-693	18-20 天	630-700
701 ~ 800 元	140 元	22-24 天	726-792	21-22 天	735-770
801 ~ 900 元	160 元	25-27 天	825-891	23-25 天	805-875
901 ~ 1000 元	180 元	28-30 天	924-990	26-28 天	910-980
1001 元以上	200 元	31 天~	1023~	29 天~	1015~